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更字第121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務人 林子鈞

代 理 人 楊蕙怡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林子鈞自民國114年8月4日下午3時起開始更生程序。

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債務人林子鈞前向金融及非金融機構借貸，致積欠無擔保債務計新臺幣(下同)1,507,543元，因無法清償債務，乃向本院聲請前置調解，惟因債權人均未到場而調解不成立。茲因聲請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，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，爰依法聲請准予裁定更生等語。

二、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，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，清理其債務；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1,200萬元者，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，得向法院聲請更生；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，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，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，或向其住、居所地之法院或鄉、鎮、市、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；且協商或調解成立者，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；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，致履行有困難者，不在此限；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，應載明其年、月、日、時，並即時發生效力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(下稱消債條例)第3條、第42條第1項、第151條第1項、第7項、第45條第1項及第16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01 (一)聲請人前已向本院聲請與金融機構債權人調解，惟調解不成
02 立等情，有聲請人之消費者債務清理法院前置調解聲請狀、
03 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、債權人清冊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
04 信中心查詢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、本院113年度司消
05 債調字第171號調解不成立證明書在卷可稽（見司消債調卷
06 第11至19、29至32頁、消債更卷第35至36頁），且經本院調
07 閱上開調解事件卷宗核對無訛。則聲請人所為本件更生聲請
08 可否准許，即應審究聲請人現況是否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
09 能清償之虞等情而定。

10 (二)本院依聲請人陳報之債權人清冊命債權人陳報債權，其等陳
11 報如下：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647,010元、國
12 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44,514元、合作金庫商業銀
13 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合作金庫銀行）為27,876元、和潤企
14 業股份有限公司為174,088元、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主張
15 其債權已設定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為動產擔保，
16 截至民國113年9月23日對聲請人尚有861,028元之債權，因
17 無法得知抵押品之現況，無法以專業鑑價程序判斷抵押物之
18 現值，亦無從預估行使抵押權後之不足額，故請求預估行使
19 該擔保權後不能受滿足清償之債權數額為861,028元，及東
20 元資融股份有限公司為55,761元（見司消債調卷第59、61至6
21 9頁、消債更卷第55至57、109頁）。是聲請人所負債務為1,8
22 10,277元，未逾1,200萬元。

23 (三)聲請人陳報目前任職於榮春大理石股份有限公司，每月收入
24 32,000元，名下除合作金庫銀行存款9,912元、2012年份之
25 車牌號碼000-0000號汽車1部外，別無其他財產等情，業據
26 其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
27 清單、111至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勞保/
28 職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、合作金庫銀行歷史交易明細查詢
29 結果影本、民事陳報狀為證（見司消債調卷第23至30頁、消
30 債更卷第25、79至95、113頁），堪信能反映其真實收入狀
31 況。

01 (四)支出部分，聲請人主張每月需與配偶共同扶養2名未成年子
02 女等情，並提出其等戶籍謄本為證(見司消債更卷第77頁)，
03 堪認屬實。就扶養費之數額部分，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
04 1、2項，參以民法第1118、1119條規定，聲請人負扶養義務
05 之程度，應考量其目前身負債務之窘境，在聲請人未舉出其
06 他資料以供認定之情形下，本院認應以衛生福利部所公告11
07 4年臺灣省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.2倍即18,618元為標準，
08 則聲請人每月扶養費金額於18,618元(計算式：18,618元
09 $\times$ 2名未成年子女 $\div$ 2人=18,618元)之範圍內尚屬合理，故
10 聲請人主張其每月扶養費支出為14,000元(計算式：7,000
11 元 $\times$ 2人=14,000元)，應屬可採。

12 (五)至聲請人個人日常生活必要費用部分，審酌聲請人負債之現
13 況，基於社會經濟活動之互賴及誠信，該日常生活所需費
14 用，自應節制開支，不得有超越一般人最低生活標準之享
15 受，否則反失衡平，本院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，參酌
16 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所公告歷年最低生活費標準，
17 114年臺灣省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.2倍為18,618元，則聲
18 請人每月最低生活費除有特殊情形並有證據證明者外，自宜
19 以此為度，始得認係必要支出。而聲請人主張每月個人必要
20 生活費17,076元，低於上開金額，並未逾一般人生活開銷之
21 程度，應為可採。

22 (六)基此，以聲請人現每月之收入32,000元為其償債能力基準，
23 扣除其每月個人必要生活費17,076元、扶養費14,000元後，
24 每月僅餘924元，若全數用於清償債務，於未加計利息之情
25 形下，仍須約1,959月(計算式：1,810,277 $\div$ 924=1,959，
26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)，即163年餘方能清償完畢。另聲請人
27 其他財產價值亦不足以清償其所積欠之債務，實難期聲請人
28 短期內清償所負債務1,810,277元及每月所產生之利息，有
29 違消債條例協助債務人重建更生之立法本意，堪認聲請人有
30 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。

31 四、綜上所述，聲請人為一般消費者，且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

事，其中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未逾1,200萬元，又未經
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，復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
第3項、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，
則聲請人聲請更生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，並依首揭規定命
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。

五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4 日
消債法庭 法 官 林佳玫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4 日
書記官 林政良